



俄罗斯总统普京将对华进行国事访问

新华社北京5月14日电(记者董雪 袁睿) 应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罗维奇·普京将于5月16日至17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外交部发言人汪文

斌14日在例行记者会上就此答记者问。汪文斌说,应习近平主席邀请,俄罗斯总统普京将于5月16日至17日对华进行开启新任后的首次国事访

问。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将同普京总统就中俄建交75周年背景下双边关系、各领域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地区问题交换意见。我们会及时发布此访有关具体情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对加强新时代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作出系统部署。

(据新华社)

陈文清会见约旦司法代表团



5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在京会见约旦司法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卡兹瓦、约旦总检察长优素福·齐亚巴特一行。

本报北京5月14日电(记者李钰之)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14日在京会见约旦司法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卡兹瓦、约旦总检察长优素福·齐亚巴特一行。陈文清说,司法领域交流合作,是

中约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方愿同约方一道,在习近平主席和阿卜杜拉二世国王战略引领下,不断提升在公正司法、预防惩治犯罪以及人员培训、信息交流、国际多边机制协作等方面的合作质量和水平,更好维

护国际秩序和两国发展利益。约方表示,愿推动中约司法合作取得新成果。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杨春雷参加会见。

最高检发布第五十二批指导性案例

办理复议复核案件要开展实质审查

本报北京5月14日电(记者史兆琨 见习记者潘若曦)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五十二批指导性案例。这4件指导性案例分别为朱某涉嫌盗窃不批捕复议复核案,王某涉嫌虚假诉讼不批捕复议复核案,茅某组织卖淫不批捕复议复核案。记者注意到,案例一明确,对“多次盗窃”的案件,要结合行为人实施盗窃的动机、目的、时间、地点、手段、对象、数额等情节综合判断是否认定为盗窃罪。案例二明确,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应当审查行为人是否属于“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如果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实际上存在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纠纷,且并没有从实质

上改变原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纠纷的,不认定为虚假诉讼罪。案例三明确,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应当根据具体情节、后果、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上游犯罪的性质、危害后果等全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案例四明确,办理涉淫秽刑事案件时,对场所经营者辩解不知场所内有卖淫活动的,应当综合全案证据分析判断。对于场所经营者为卖淫活动提供场所的同时,还对卖淫活动有管理、控制行为的,应当认定为组织卖淫罪。此外,该批指导性案例进一步明确,办理复议复核案件,应当开展实质审查,要注重听取公安机关的意见,充分阐明案件事实,不批捕及复议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促进形成共识。

上级检察院办理不起诉复议复核案件,认为下级检察院不起诉及复议决定错误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对于不批捕不起诉决定提出复议复核,既是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相互制约的体现,也是检察机关内部监督、上级对下级开展监督的体现。检察机关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三个善于”的基本内涵,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要与公安机关协同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充分发挥通过复议复核程序防错纠偏、统一司法标准的作用,确保依法履行刑事司法职能,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指导性案例全文见第三版)

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系列报道之三

抚平青山绿水的“生态伤痕”

——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推动尾矿库与大宗固废处置规范化法治化纪实

□本报记者 谷芳卿

青山碧水,鹤舞晴沙,经济腾飞,人民幸福。长江经济带人口和生产总值均超过全国的40%,既是我国重要的经济发展区域,也是重要的生态宝库。如何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守护这个巨大的生态宝库?推动尾矿库与大宗固废处置规范化、法治化便是检察机关携手相关部门所作出的努力。曾几何时,矿山开采遗留下来的尾矿、工矿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给长江流域的青山绿水留下了一道“伤痕”。近年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共同努力,尾矿库与大宗固废处置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两岸青山相对出,翠峰叠嶂雾缭绕的美景重回两岸群众的视野。

矿山正式停采,但多年矿渣堆积,导致周边土壤贫瘠,植被恢复难度大,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易门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海东告诉记者,2023年2月,易门县检察院对此立案调查。2023年5月12日,易门县检察院针对军哨铁矿山治理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后,制发了检察建议,从种植树种、草种,治理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估等方面督促各方履行责任。为此,易门县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水利等多个部门紧密合作,创新性地采用了“生态修复+土地增减挂钩”的新模式,对历史遗留矿山进行全生态修复。值得一提的是,修复后的耕地指标所带来的额外收益,将被用于支付生态修复的相关费用。云南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卢义告诉记者,“这一举措不仅使废弃矿山得以有效转化为可用耕地,还优化了当地居民的生产与生活环境”。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澄江化石化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馆长郭进一直关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他指出,“通过召开听证会、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检察机关促进多部门合作,为行政机关依法协同工作搭建了良好的平台,从而使问题能够更全面、更彻底地得到解决。”

地处长江中游的湖北省鄂州市在解决环境治理部门职能交叉、投入资金大、治理周期长等问题上也有心得。鄂州市检察机关曾办理了一件相关职能部门未依法履行危废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鄂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李娟认为,面对行政机关系职权交叉的困境,检察机关可以以专业性、公益恢复高效性和更有利于公益保护原则,确定监督对象,既要凝聚合力,还应充分调动行政机关履职整改积极性。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宜昌市市长马泽江赞扬了检察机关聚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工作探索,“宜昌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府检联动工作机制,针对清江、沮漳河等流域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开展专题调研,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建议,以类案监督堵漏洞,以源头治理固根本,推动出台管理制度20余项,实现维护社会公益与促进法治建设有机统一。”

净土清流:前端治理共护环境

条条沟河鱼肥虾跃,家家实现水中“捞金”,初夏的江苏省启东市海复镇均里村一片生机盎然。谁能想到,一年前,该村还被非法填埋了6000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下转第二版)

问。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将同普京总统就中俄建交75周年背景下双边关系、各领域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地区问题交换意见。我们会及时发布此访有关具体情况。

纪念国家赔偿法颁布30周年座谈会举行

肖捷张军应勇出席

本报北京5月14日电(记者孔宇) 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办纪念国家赔偿法颁布30周年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秘书长肖捷,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出席座谈会并讲话。据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颁布以来,1995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共受理国家赔偿案件31.8万件,其中司法赔偿案件9.9万件,决定赔偿金额75.35亿元。与1995年相比,2023年国家赔偿案件受理数量增长了17.55倍,侵犯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标准从17.76元增长到436.89元,国家赔偿制度权利救济作用的发挥更加充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每受理1.5万件案件,就有1件因违法或错误造成损害由赔偿义务机关承担赔偿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降低到每受理3.4万件案件,有1件由赔偿义务机关承担赔偿责任,国家赔偿制度的权力监督功能不断发挥作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国家赔偿案件成效明显。国家赔偿法历经两次修正,赔偿范围更为广泛,赔偿程序更趋顺畅,赔偿费用支付更有保障,保障人权和规范公权的法律基础更加坚实,在充分落实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助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肖捷指出,颁布实施国家赔偿法,建立国家赔偿制度,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30年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我国国家赔偿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国家赔偿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充分落实宪法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国家建设。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国家赔偿法颁布30周年为契机,深入推进国家赔偿法贯彻实施,扎实做好国家赔偿法修改工作,为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强大法治力量。张军指出,30年来,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国家赔偿审判职责,切实保护和救济受到侵害的权利,有力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安宁,在平冤理直、纠错正偏、保障人权、修复公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要更加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到实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善依法赔偿和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以“如我求偿”意识办好每一一起国家赔偿案件。要全面提质增效,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等为抓手,做实科学管理、严格管理、提升管理,全面提升国家赔偿审判质效。要抓实赔偿案件源头治理,坚持依法能动履职,落实国家赔偿后依法追偿和追责机制,更优更实做好司法建议、联席会议、庭审培训等源头治理工作。要锻造过硬队伍,把政治建设融入业务建设,落实政治要求,立法精神,依法保障人权、保护产权、匡扶正义、捍卫法治,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到实处。应勇指出,颁布施行国家赔偿法,是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体现,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

保障。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30年来严格履行法定赔偿义务,依法开展国家赔偿监督,有力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新时代新征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保障国家赔偿请求权,促进当赔则赔、应赔尽赔。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切实防范和纠正侵犯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从源头减少国家赔偿案件发生。深入践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和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法律原则,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面准确落实司法公正与和谐安宁,在平冤理直、纠错正偏、保障人权、修复公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要更加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到实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善依法赔偿和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以“如我求偿”意识办好每一一起国家赔偿案件。要全面提质增效,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等为抓手,做实科学管理、严格管理、提升管理,全面提升国家赔偿审判质效。要抓实赔偿案件源头治理,坚持依法能动履职,落实国家赔偿后依法追偿和追责机制,更优更实做好司法建议、联席会议、庭审培训等源头治理工作。要锻造过硬队伍,把政治建设融入业务建设,落实政治要求,立法精神,依法保障人权、保护产权、匡扶正义、捍卫法治,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到实处。应勇指出,颁布施行国家赔偿法,是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体现,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

最高检第三检察厅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审理室、最高法刑二庭举办同堂培训 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职务犯罪案件

本报讯(记者单鸽) 5月8日至13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审理室、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厅在杭州纪检监察培训中心联合举办“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能力提高班”。来自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审判机关职务犯罪案件审理部门和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部门的315名业务骨干参加培训。据了解,此次培训旨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抓好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的部署落实,促进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和

业务交流,共同提升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质效。培训通过讲座授课、现场教学、学员论坛等多种方式,引导学员深入思考、积极交流,共同推进反腐败重点工作部署落地落实,努力为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贡献力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法、最高检、上海交大等单位实务专家和学者围绕认定贿赂犯罪、职务犯罪办案衔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等主题授课,系统讲授了认定贿赂犯罪难点问题,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贿犯罪惩治、追缴和纠正行贿所

获不正当利益等前沿问题。此次培训还邀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对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专题辅导,从修改背景、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理解执行等方面进行权威解读,以便学员们深入理解、贯彻执行。参训学员一致表示,此次同堂培训提供了交流平台,统一了执法司法理念和标准,有助于学员妥善把握查处行贿的刑事政策,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方面持续发力,纵深推进,营造和弘扬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

羊肚菌遇天灾绝收,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贵州黔西:支持起诉助农民合作社成功索赔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朱宁夏江涛) “天灾损失保险诉讼的保险金已收到。”近日,贵州省黔西市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向黔西市检察院检察官告知了这一喜讯。该院通过支持合作社起诉某保险公司,让农业保险理赔顺利推进。2022年10月,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到检察机关反映,该合作社于2021年12月27日对种植的30亩羊肚菌向某保险公司投保某蔬菜种植保险。保险合同期限内,因受低温天气影响,30亩羊肚菌绝收,该合作社向保险公司报案。应保险公司邀请,黔西市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和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到羊肚菌种植基地实地查看,确认30亩羊肚菌绝收。该合作社与保险公司协商理赔事宜,该合作社均以各种理由推托。该合作社负责人考虑到自身诉讼能力弱,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

检察官根据该合作社反映的情况,审查了该合作社投保和受灾的证据材料,针对保险公司提出的“羊肚菌的死亡系因天气所致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等理由,协助该合作社向气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调取了证据材料,并对公司情况进行调查。检察官认为,该合作社是一种特殊性质的企业,合作社负责人是村委会主任,采取“村集体+农户”的形式,为农民就近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农村经济发展。作为由农户组织建立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该合作社自身维权能力弱,符合支持起诉的条件。

2023年10月,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向黔西市法院提起诉讼。黔西市检察院同步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认为该合作社为种植的羊肚菌投保蔬菜播种保险,羊肚菌在保险期间绝收,保险人对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023年12月,法院经审理,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损失保险金18万元。保险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今年4月,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不久后,该保险公司向合作社支付了保险金。



2022年10月,贵州省黔西市检察院检察官向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调查了解羊肚菌受灾情况。